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7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9月1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中縣后里鄉「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58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本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中農田水利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農業處、臺中縣政府工務處、臺中縣政府建設處、臺中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臺中縣政府地政處、臺中縣環境保護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5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中縣后里鄉

「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四立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葉委員俊宏			
廖委員安定			李松芝代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功成
經濟部水利署	葛蔭華
經濟部工業局	蔡博白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中農田水利會	楊榮浩、鄭錦發、林振茂
台中縣政府	鍾偉政
台中縣政府農業處	胡建宏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台中縣政府建設處	
台中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台中縣政府地政處	
台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請假
台中縣后里鄉公所	林俊男、江寶珠、林仁等
本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登 (白龍潭)
豐興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輝 陳連興 陳永輝
福邦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薛金王香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景平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台中縣后里鄉「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請申請單位加強說明本案與原廠區之間整體作業流程，並說明兩廠區間之原料與成品運送關係、人員往來…等事宜。」，申請人已加強說明本案與原廠區之間整體作業流程，並說明兩廠區之原料與成品運送關係，並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出席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有關本案交通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1、申請人表示同意應於 40 公尺中科后里基地西向聯外道路闢建完成後，台中縣政府始得核發本案雜項使用執照，以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及符以往審查案例。
 - 2、本案以中科后里基地西向聯外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因台中縣政府與會建設處代表無法確定該道路興建時程，故仍請申請人會後洽台中縣政府就該計畫道路興建期程表示意見，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3、申請人已於會中承諾不使用基地周邊之二支線、月湖路 102 巷、大甲路等道路作為運送路線，於未來本案同意後，請台中縣政府加強管控。
 - 4、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7 年 7 月 29 日運綜字第 0970007524 號函說明二：「頁 I-3-34 之表 1.3-21 月湖路 102 巷之容量誤植處請更正。」，經作業單位會後洽運研所確認，申請

人已依該所意見更正，同意確認。

(三)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二)：「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其審查程序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因此，個案實務仍須由臺中縣政府農業單位對是否有無上開要點第 5 點不同意變更使用情形表示意見。」，依台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78349 號函所檢附之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意見一略以：「第 5 點第(一)款之意見：依該要點第 12 點，隔離綠帶或設施應為 30 公尺...」，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略以：「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在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及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3 點規定略以：「...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

- 1、請圖示及補充說明有關本案基地四周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配置情形，如以建築基地退縮劃設者，應加強植栽綠化，並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標明及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中載明。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說明，本案西南側之滯洪池非屬「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隔離設施，請申請人洽台中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該項具隔離效果之隔

離設施項目，並依上開要點規定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另本案西北側緊鄰 40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於西北側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寬度達 20 公尺以上，農委會代表就此無其他意見，經討論建議仍應加強其綠帶之帶狀效果，惟基地東南側及西南側緊鄰特定農業區，仍請申請人依法留設 3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3、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有關申請人計畫將部分隔離綠帶規劃為廠房用地內之景觀綠地，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乙節，依會議資料表 4（第 20 頁）及表 5（第 21 頁）觀之，本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似係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第 1 項（單一興辦事業計畫）規定辦理，故本案使用地編定如確應依該規定辦理者，則上開擬規劃為廠房用地內之『景觀用地』，是否仍具『隔離綠帶性質』？如是，似宜依該規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如否，則得視為該規定所稱之『其餘區內土地』，而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爰東南側以廠房用地內之景觀綠地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理由及補充說明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留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有關本案是否會對地下水之環境污染，申請單位擬於基地內廠區用地中設置 3 至 5 處地下水觀測井，定期檢測地下水水質，以確定未有污染地下水之情形，請申請單位補附設置觀測井之位置圖。」，仍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依申請人補充資料係以原有 3 至 5 處地質鑽探孔作為地下

水觀測井，並以地質專章之基地地質圖作為觀測井之示意圖，仍請申請人另外繪製觀測井位置圖，並納入計畫書。

2、依計畫書說明本案之原料堆置場將鋪設 30 公分厚度之爐渣骨材作為鋪面材料，並於鋪面上存放廢鋼鐵原料，又該原料於第 2 期到第 4 期工程期間將露天存放，為免有造成鄰近農地及地下水污染之虞，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爐渣成分、再利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廢鋼鐵成分之檢驗報告送本署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

3、另本案依申請人於第 1 次專案小組說明，本案全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農業用地，並以承租 25 年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又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案租約到期後，該公司仍可續約一期 25 年租約，有關本案租約到期後得否恢復作農業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表示不支持恢復作農業使用，請作業單位會後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

(五)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有關本案所排放之放流水先儲存於滯洪池內，滯洪池設計為單一排放口，並於排放口設置監測儀器，為免開發造成基地廢水污染下游農田之情形，請申請單位加強自行管控。」，因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內，申請人說明滯洪池放流口將設置監測儀器，且放流水之水質符合農田水利會要求之放流標準，惟計畫書中未敘明其相關因應措施，經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中農田水利會與會代表均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將相關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六)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點略以：「...本案廠區

內超過十公尺之道路，擬不劃設人行道，因與規範規定不符，請申請單位說明具體理由…」，申請人補充說明區內主要道路外側均設有寬度 1.5 公尺之人行道，惟計畫書中僅以平面圖表示人行道之區位，仍請申請人補充區內寬度 10 公尺以上道路之剖面圖（含人行道）。

-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二點：「依申請單位說明本案基地鄰近后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是否涉及后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請申請單位提供本案基地開發範圍（一式三份），送作業單位轉台中縣政府表示意見。」，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72901057 號函請台中縣政府表示意見，台中縣政府 97 年 5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0970126853 號函說明略以：「查該計畫基地位於本府刻正辦理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案』範圍內；依目前規劃構想之草案內容所示，該計畫基地係位於『產業專用區』範圍內，擬作為支援中科后里園區之關聯性產業，包括研發、生產者服務業、支援性產業等相關產業使用…依據貴公司所提計畫增設鋼鐵材料研發中心，係為改善貴公司煉鋼製程技術外，亦可支援中科廠商在鋼鐵金屬材料上之試驗與研發，提供廠商有關鋼鐵材料之應用與建議，使其材料能廣泛使用於中科園區廠商之科技產品…」，又台中縣政府書面意見說明，該府 97 年 3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0970078349 號函檢附縣市政府查核表：「是否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其查核結果「否」係為誤植，應修正為「是」。故本案同意確認該計畫應不牴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

區)周邊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構想及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八)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六點：「后里鄉公所傳真書面意見反對本案之開發，請該所敘明反對本開發案之具體理由，並請務必出席下次會議說明。」，有關后里鄉公所所提 7 點意見（詳附錄），大致已經討論併作成上開相關意見，惟有關是否應有回饋方案之問題，仍請申請人加強與后里鄉公所協調溝通。

(九) 本案東北側開發範圍內之部分穿越性道路，申請人已同意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辦理，將該部分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請修正計畫書內容；另土地使用計畫表，公用設備容積率列為 200%，申請人說明係為誤植，將修正為 160%。

(十) 本案之用水計畫書，請申請人儘速依規定提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定文件。

(十一)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一）、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縣后里鄉「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后里鄉公所意見

97.09.17

1. 本申請開發基地乃座落目前台中縣政府擬訂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作業案」之範圍內，雖經縣府說明不抵觸或違背本計畫，但因基地形狀不整，是否影響未來新訂計畫之實質規劃及使用，請說明。
2. 基地北側劃設的 40m計畫道路，地方期待沿線是劃設及發展成繁榮指標之用地，諸如商業區、住宅區、文教或醫療區等，故對本申請案較傾向保留的態度。
3. 交通部份：在 40m 聯絡道路未開闢使用前，本申請基地若開發使用，原計畫使用二支圳道路及月湖路 102 巷做為進出道路，因該等道路狹小，故本所建議應開闢專用道或俟 40m 聯外道路開闢完成後，再予開發本工業用地做為豐興鋼鐵公司的使用。
4. 本用地位於后里鄉后里圳二支線之上游地區，而后里圳是后里鄉農業灌溉之最重要水源，近年后里圳二支線灌溉區內之墩北段農田屢有發現重金屬污染情事，本用地變更後若不當使用恐再次影響下游農田灌溉及發生污染情事；申請單位之開發使用，應有嚴謹之計畫說明。
5. 后里鄉目前環境情況，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豐興鋼鐵廠；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正隆造紙廠及后里焚化爐，空氣環境品質深受影響，為確保鄉內環境及考量鄉民生活環境品質，應有因應措施，否則不宜開發。
6. 后里鄉后里段 394 等地號土地鄰近尚有住戶(飲用地下水)及農地，若開發營運，其污水廢水排放及空氣品質是否影響鄰近居民生命財產…等問題有待商榷，因此本開發計畫應謹慎評估及採納地方民眾意見。
7. 本基地開發後，對地方上除了提供 29 個就業機會外，對后里鄉之實質助益何在？是否應有回饋之方案？